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iz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证监会授予投资咨询资格从业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序言	4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特别提示	14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5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英威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4）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英威腾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序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英威腾委托，担任英威腾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英威腾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英威腾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在与英威腾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英威腾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7.0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183.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INVT Electric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英威腾
股票代码	002334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董事会秘书	鄢光敏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754,552,710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号码	0755-86312861
传真号码	0755-86312975
公司网址	www.invt.com.cn
电子信箱	sec@invt.com.cn
经营范围	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电气传动和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英威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品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57,831	24.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94,879	75.81%
总股本	754,552,710	100%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申力先生。

黄申力，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卷烟厂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市

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发起创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至今。

2、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黄申力直接持有公司 133,444,882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9%。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英威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申力	133,444,882	17.69
2	杨林	35,024,829	4.64
3	陆民	21,963,600	2.91
4	贾钧	16,722,256	2.22
5	张科孟	16,516,742	2.19
6	张清	15,843,357	2.10
7	邓晓	15,664,657	2.08
8	牟长洲	8,924,729	1.18
9	王健	7,000,000	0.93
10	刘继东	4,318,553	0.57
	合 计	275,423,605	36.51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英威腾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能源电力领域的产品与服务供应商，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于电子电力、自动控制与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业务覆盖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网络能源以及轨道交通等方面。

英威腾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19,057,724.81	2,583,141,491.48	2,035,352,5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8,072,186.30	1,647,950,194.96	1,572,194,793.0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122,310,971.78	1,323,982,177.63	1,083,362,6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54,957.60	68,067,254.73	148,880,1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633,010.82	52,319,868.12	132,122,9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6,293.11	-44,477,182.76	8,992,89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2	0.0902	0.1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9	0.0880	0.1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3.90%	8.53%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9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5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8元/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400万股。2010年1月13日，上述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233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威腾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威腾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根据英威腾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9,057,724.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8,072,186.30 元，货币资金为 684,819,101.61 元。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前述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3.11%、5.41%以及 14.60%，占比较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0%，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调整为 36.95%，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英威腾股本总额为 754,552,710 股，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8.45 元/股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11,834,4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56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假设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数量为 11,834,400 股,则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减少 1.5684%,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建立、健全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加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提高优秀人才对于公司的认可度及忠诚度,将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若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拟纳入激励范围的对象放弃认购股权激励权益份额或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的原因导致公司所回购全部或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无法授出的,公司将对尚未授出的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益并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由此可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是具有重要性的。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84,819,101.61 元,假设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额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造成较大影响。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

仍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及较强的资本实力,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料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

(二) 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的条件,按照本次回购 1183.44 万股股票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84%,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57,831	24.19%	194,392,231	25.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94,879	75.81%	560,160,479	74.24%
总股本	754,552,710	100%	754,552,710	1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3.11%、5.41% 以及 14.60%;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自 35.80% 调整为 36.95%。

综合前述数据,可以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英威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英威腾股票的依据。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E 栋

电话：021-5258 8686

传真：021-5258 3528

联系人：吴若斌、曾国鑫、范璐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若斌

曾国鑫

财务顾问协办人：

范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